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6	昊海生科	2022/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游捷

2. 提案程序说明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6.38%股份的股东游捷，在 2022 年 6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 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均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游捷提请公司将前述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4 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发行 A 股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侯永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2	选举吴剑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3	选举陈奕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4	选举唐敏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5	选举游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2.06	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3.01	选举娄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2	选举苏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3	选举杨玉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4	选举赵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5	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4.01	选举刘远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3	选举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

（三）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 1、3-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 9-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 12、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3、4、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 9.0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 1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 8-11 项议案、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 4、5、6、7、8、10、11、12、13 项议案、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 A 股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侯永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2	选举吴剑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3	选举陈奕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4	选举唐敏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5	选举游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06	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娄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2	选举苏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3	选举杨玉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4	选举赵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5	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刘远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3	选举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32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2/2/7	2022/6/6 2022/6/7	- 3.2%	65.1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32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2/2/7	2022/6/6 2022/6/7	- 3.2%	41.4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32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2/2/7	2022/6/6 2022/6/7	- 3.2%	65.10
	合计			17400.00				171.62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02）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6/13	2022/6/28	1.6%或2.7%或2.9%	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02）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700.00	2022/6/13	2022/6/28	1.6%或2.7%或2.9%	募集资金
合计				187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地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 46,900 万元和 19,25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 147 期收益凭证 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自有资金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 147 期收益凭证 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募集资金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 300 小雪球第 1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1/10/18	2022/6/17	0%或 4.1%	募集资金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净享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 0310 期（代码：WPJK21M0310P）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24	2022/6/28	3.1%-3.6%	自有资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7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271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4/15	2022/6/28	1.6%或3.0%或3.2%	自有资金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7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271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4/15	2022/6/28	1.6%或3.0%或3.2%	募集资金
9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331 期（产品编码：C22VM011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4/21	2022/6/28	1.6%-3.35%	自有资金
10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4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282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5/10	2022/6/28	1.6%或3.0%或3.2%	募集资金
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产品代码：003545）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250.00	2022/5/18	2022/6/23	5.24%	自有资金
12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742 期（产品编码：C22UK0104）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22/5/23	2022/6/23	1.6%-3.25%	募集资金
13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93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300.00	2022/6/02	2022/6/28	1.6%或2.8%或3%	募集资金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02）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6/13	2022/6/28	1.6%或2.7%或2.9%	募集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02）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700.00	2022/6/13	2022/6/28	1.6%或2.7%或2.9%	募集资金
合计：				66,150.00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龱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104,2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7599%。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7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079,6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751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5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8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8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1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1,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166%；反对 17,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2986%；弃权 1,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47%。

议案 2.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8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1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1,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166%；反对 17,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2986%；弃权 1,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47%。

议案 3.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8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1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1,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166%；反对 17,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2986%；弃权 1,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4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疃、陈子宏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龱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104,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59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079,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51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7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08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1,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66%；反对 1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986%；弃权 1,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47%。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08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1,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66%；反对 1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986%；弃权 1,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47%。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08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1,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66%；反对 1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986%；弃权 1,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4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　颖

经办律师：

张冉疃

陈子宏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提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晓光、马泽锋、成晓宇、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在晋商银行 4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该笔担保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在晋商银行续功的 4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2 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9.9 亿元，公司本年已为正元氢能提供担保金额 3.7 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正元氢能 2022 年预计担保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柳小丰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解聘李建兵先生和韩建政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柳小丰先生、李建兵先生和韩建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军军先生、李慧琼女士（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梁军军先生、李慧琼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提名、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梁军军先生、李慧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弓晨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弓晨雪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证券事务工作需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丹女士（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